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5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朱韋俊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潘明泉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